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增资，以确保“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到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